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8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啓峻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4241號、第72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洪啓峻於民國109年11月6日下午4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載運被害人許張水錦、吳施春香等2人，沿雲林縣元長鄉子茂村產業道路（下稱C道路）由南往北行駛，途經C道路與雲林縣○○鄉○○村○號132751號路燈旁道路（下稱D道路）之交岔路口處，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應注意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貿然直行穿越該路口，適有同案被告周蓓妤（涉嫌過失致死及過失致重傷害部分，業經本院判決確定）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載運被害人吳伯雄，沿D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至該交岔路口時，亦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竟疏於注意減速慢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貿然直行穿越該路口，2車因此發生碰撞，致被告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呼吸衰竭、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慢性硬腦膜下積水等傷害；致被害人許張水錦受有右側股骨粗隆骨折、右前臂撕裂傷等傷害，並因而致長期臥床感染（肺炎、敗血症）致呼吸衰竭，而於110年4月11日死亡；致被害人吳伯雄受有胸壁挫傷等傷害（未據告

01 訴)；致被害人吳施春香受有胸骨受傷之傷害(未據告
02 訴)。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等語。
03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04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110年10月28日繫屬本
06 院，因被告罹病不能到庭，經本院裁定停止審判在案，嗣被
07 告於本案繫屬後之113年5月22日死亡等情，有其個人戶籍資
08 料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
09 考，揆諸前揭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
10 知。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

15 法官 簡伶潔

16 法官 鄭媛禎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及上
23 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王麗智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